

#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益农发〔2020〕21号

##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稳步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食用农产品稳定保供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8日

#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以提升监管能力、推动绿色发展为核心，创新制度机制，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质量监管，防范风险隐患，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促进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 一、着力提升监管能力

**（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全国试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为契机，聚焦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 5 类主要农产品，压实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休闲农庄等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测和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市主要农产品全年例行监测抽检平均合格率达 98%以上，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推进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统筹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推进区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乡镇监管站“五个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省、市级乡镇监管示范站”创建工作力度，探索网格化服务管理和星级评定机制，确保乡镇监管有岗、有职、有责、有人。

**（三）推进村级质量监督网格化。**依托村两委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落实包片联点责任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农兽药安全使用、标准化生产、合格证制度等宣传指导。认真贯彻省政府有关要求，力争将村级协管员工资报酬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四）推进质检机构运行规范化。**加强市县级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双认证”。指导督促沅江市和南县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两县（市）质检机构今年通过省级“双认证”。建立农产品质检机构监督检查制度，推动检测能力验证扩面提质，推广应用快捷精准的快速检测技术、方法和设备，为基层监管提供支撑。

**（五）推进监管队伍培训制度化。**按照“分级实施、三年轮训”的要求，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际，开展监管、检测人员常态化培训。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追溯、应急、标准化、合格证等重点工作，参加省级师资骨干培训。市、县根

据任务需求开展扩大培训，整体提升监管队伍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对已获命名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安化县、赫山区实施动态核查和跟踪评价，指导沅江市和桃江县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迎检验收工作。支持南县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资阳区和大通湖区要加大创建力度，争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严格落实退出机制和区县（市）长答辩制，组织开展“响亮行动”、结对帮扶、“双百对接”、中国行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创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 二、严格管控风险隐患

**（七）增强监督检测的科学性。**优化监测方案，增加监测数量，试行抽检分离，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提高产地、“三前”环节抽检比例，推动将小农户纳入监测。跟进开展监督抽查，实施信用分级监测与飞行检查。突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风险监测工作，支持“菜篮子”主产区开展快速检测。对全市蔬菜（含食用菌）、水果、茶叶、稻谷开展例行监测，计划各抽检样品 700 批次、280 批次、80 批次、40 批次，共抽检种植业产品 1100 批次；全年对生猪尿样“瘦肉精”和水产品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各开展 2 次速测，各监测 200 批次，共抽检养殖业产品 400 批次；做好“五一”、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 4 个节假日及“两会”、“中高考”等重大活动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

作，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抽检种植业产品不少于 500 批次；市级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1000 批次；县级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数量不少于 2000 批次。根据省、市对县级定量检测要求，结合各区县（市）常住人口基数与检测能力情况，县级定量检测数量分配如下：南县不少于 220 批次，大通湖区不少于 50 批次，沅江市不少于 240 批次，资阳区不少于 200 批次，赫山区不少于 280 批次，高新区不少于 40 批次，桃江县不少于 270 批次，安化县不少于 300 批次；乡镇开展监督抽查数量不少于 500 批次，确保所辖区域内合作社、大户、农业生产企业和生产基地全覆盖。县级监测通报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正式行文后按季度报市农业农村局。

**（八）强化风险评估的针对性。**以千亿级产业为重点，紧盯食用农产品中生物毒素、有害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危害因子，分品类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优化评估项目，深化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并提出有效防控措施。

**（九）提升应急处置的主动性。**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应急管理 and 培训演练，全天候、全网络监测舆情动态，对重点舆情快速反应、持续跟踪、全面研判、积极引导，及时化解风险。针对问题多发地区和重点品类，进一步加大巡查监测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

**（十）突出专项整治的靶向性。**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启动“利剑”行动，

重点治理蔬菜、禽蛋、水产品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农兽药隐性添加，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突出问题。集中开展农资打假“春雷”“湘剑”护农行动，重点治理农兽药和肥料非法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种子无证套牌等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侵害农民利益行为。继续做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农资产品假冒伪劣、赋码用证产品仿冒侵权等问题。与市场监管、公安、林业、海关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落实暗查暗访、飞行检查制度，深入排查案情线索，加强“行刑”衔接，依法惩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十一）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两品一标”农产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突出抓好标准化生产、赋码标识和宣传推广工作。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200家以上生产加工企业实现“身份证”农产品网上销售。在境内外农业展会设立展销专区，加强农产品“身份证”品牌集群营销。积极探索质量保险制度，推动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农产品安全责任险。资阳区和大通湖区要力争纳入“省级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县”，确保全市全覆盖；已被确立为项目县的5家单位，要扎实做好农产品身份证管

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做好迎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验收的准备。

**(十二)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围绕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 5 大品类，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休闲农庄等规模主体为重点，鼓励小农户参与，实现合格证管理全覆盖。加强宣传培训，指导督促生产者强化质量控制，开具出具合格证。强化部门协作，推动准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加强经验总结和交流推介，营造良好的用证氛围。

**(十三)加快农产品追溯平台推广应用。**按照全国“一盘棋”的要求，以高风险农产品为重点，全面应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落实追溯“四挂钩”机制。全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注册数量达到 60%以上。认真抓好 22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务必达到“五要求”：视频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企业信息录入国家、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农产品实行“身份证”管理与赋码标识(或“身份证”信息收集)；生产档案记录齐全、管理制度健全且上墙；能开展自律性检测。进一步完善市级追溯平台建设，2020 年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符合“五要求”条件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在市级追溯平台上试点示范。继续推进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做好达标验收工作。

#### **四、强化农业绿色生产**

**（十四）抓好农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顺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身份证”农产品为主线，以质量控制为重点，制修订农业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创新谋划“安全标、绿色标、质量标、营养标”的标准体系布局，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两品一标”产品要率先实现全程有标可依。积极做好农业农村公共管理服务类标准制修订工作，着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抓紧建立“个性化”品质标准体系，推行“从田间到餐桌”的标准化生产经营，让更多标准成为“行业标准”“中国标准”，掌握市场话语权和主动权。

**（十五）推进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积极推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快种植业标准化示范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示范区（场）标准化覆盖率逐步提升。要结合地方优势和产业特色，加强各级各类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强化标准集成应用，形成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鼓励各地开展全程质量安全管控标准化示范，支持开展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

**（十六）大力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深化重金属污染耕地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严格农药、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经营和



使用监管。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新增“两品一标”认证产品 50 个以上，加强证后监管，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绿色有机食品示范基地建设。深入挖掘产品历史渊源、知名典故，充分借助益阳文化底蕴深厚、历史名人众多的独特优势，讲好产品故事、宣传产品文化，创响一批具有浓厚文化品味的“益字号”特色农产品。

## 五、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十七）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党政同抓同管同责，加强规划计划、组织协调和政策投入保障，充实基层监管队伍，优化配置监管、检测、追溯等装备设施，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在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创建、推选奖励、认定认证中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审查和准入退出制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各级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质量工作考评和绩效评价，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十八）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强化责任担当，严格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制度机制，协调推进“产出来”“管出来”各项措施，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从源头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同时，要认真谋划本

地区“十四五”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强化政策措施，加快推进质量强农兴农。

**(十九) 强化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加强巡查监督和指导服务，督促生产经营者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推进行业自律。加大监督抽查、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惩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形成执法监管震慑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落实“黑名单”制度。推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监督，推进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